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張

稿擬稿

但均張
備明

由事文收總

43298

全書附案

簽正

指令

省政府

恩施煤礦廠

別類

件附

一據恩施煤礦廠呈報該廠事務員劉瑞和因公遺失公務員手冊指令查由
二據該廠事務員劉瑞和因公遺失公務員手冊指令查由

中華民國

年

七月

月

時擬稿

月

時校核

月

時繕寫

月

時校對

七月

時蓋印

七月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43298
號

簽呈

事由見稿面

一據恩施煤礦廠呈報該廠事務員劉瑞和於本月八
日由廠進城購買文具及便撥食糧等事因天
熱脫衣遺失奉頒有建礦字第四八號手冊一本除
登報申明作廢外檢同七月十三日武漢日報一
紙咨請核轉備查等情。二
二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報紙咨請
查核備查。呈

謹呈

清
漢口
原板紙一紙
存卷

主席陳

附費報漢口報一紙

兼建設廳廳長朱○○

指令

一據漢口漢口年七月十日簽至一件為事務員劉瑞

和因公遺失公務員手冊請核轉備查由二

二除簽發補查外仰即知照。二

左令

恩施煤礦廠廠長魏國棟

廳長朱○○

榮先生

查案抄府牙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拾四日收到

第一封



簽呈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屯堡水田壩

一、據本廠事務員劉瑞和簽稱：竊職奉鈞命於本月八日至恩施購辦文具及購撥七月份食糧，因天氣炎熱，脫衣時，將

湖北建設廳省建礦字第四八號職員手冊一本遺落，尋覓不得，茲謹將遺失情形，除登報申明作廢外，理合簽請鑒，伏乞賜予轉請備查，並請補發，等情。

二、查該員因公遺失職員手冊一本，確屬實在，理合具文檢同該員所登申明作廢之報紙一份，

三、簽送

鈞廳鑒核，伏乞

准予備查，

謹呈

43298

廳長朱

計呈

武漢日報一份

兼恩施煤礦廠主任魏國禎



31
照抄武漢日報原

遺失啟事

本人於本月廿日因公赴城不慎遺失省建礦第018號湖北公務員手冊一本除呈報備查外特此登報申明作廢

劉瑞和啟